

##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证券

#### 一、证券的含义及种类

证券在现实生活中已深入人心，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影响极大，几乎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那么，什么是证券呢？证券是各类经济权益凭证的统称，它是用来证明持证人有权按其证券所载取得应有的权益。总体上，它可分为有价证券和无价证券，通常所说的证券，往往是指有价证券，即有一定价格和代表某种财产所有权或权益的证券，如股票、公司债券、公债券和不动产抵押债券等等。有价证券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自由买卖，它本身没有价值，但代表着一定量的资本，持有它可以取得股息或利息收入，因而客观上具有交易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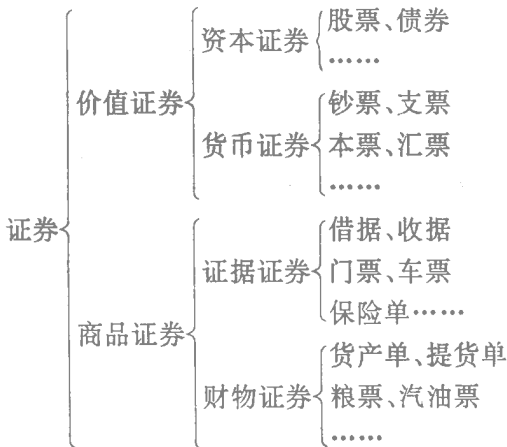
证券有很多很多的品种，作为一个“大家族”，证券拥有四大“家系”（见表 1—1）。

如表 1—1 所示，证券分为价值证券和商品证券两大类，其中，价值证券是指代表货币和资本的证券，如支票、汇票、股票、债券等。商品证券是购买商品、获取财物以及有关活动的凭证，例如粮票、布票、车票、提货单、借据等等。

价值证券又可以分为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两种。钞票、本票、汇票等票证由于具有流通和支付功能，通常被经济学家们列入通

货或准通货之列，我们便称之为货币证券。资本证券主要是指股票和债券。股票和债券是一种权益证书，具有获利功能，它可以代表利息、股息或红利的请求权，也可以代表持券人的权益。如股票持有人必须负有清偿公司相应份额债务的责任；有选举、被选举、监督经营、参与分配、表决等权力，享有公司盈利的分配。所以股票是股东责、权、利的证明书。对于持有人来说，获利证券是一种资本，但它本身不是真实的资本。人们用钱购买证券后，钱将进入生产过程，那才是真正的资本，而换来的手中获利证券仅仅是一种请求权证书。由于它仍然能够获取一定的收益，从这个意义上看，它类似资本，我们称之为虚拟资本，从而把它确定为证券家族中最重要的“家系”之一。我们在此书里介绍的也主要是资本证券部分。

表 1—1



商品证券也可分为两种：证据证券和财物证券。车票、门票、收据等票证不表示持有人有某种权益，而只证明持有人已经支付过某些费用，我们称其为证据证券。而象粮票、提货单、汽油票等票证表示持有人凭它可以得到某种财物或对某些财物享有所有权。由于它一般与某些财物相联系，我们称其为财物证券。

## 二、证券的票面标志

为了使证券投资者明确各种证券的权益及其责任，便于进行交易转让，这就要求证券票面必须载明下列内容，以作为证券票面的标志：

第一，有价证券都要标明‘股票’或‘债券’的字样。如果是内部发行的，也必须注明‘内部发行’的字样。否则就是指公开发行的证券。

第二，股票或债券需要注明发行单位的公司或企业名称，否则投资者是谁的‘债主’或所有者也就无从知晓。

第三，每一张股票上都要有股份总数、每股金额以及股票面额；每一张债券上都要有发行总额和票面金额，以确定投资者的权益大小。

第四，股票上应印有收益分配的方式；债券上应印有票面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以及还本期限和方式。

第五，股票和债券上都要有发行日期，这在计算收益率和进行证券买卖价格测算时，是一个很重要的依据。

第六，股票和债券上都要有编号。

第七，股票和债券上都要有批准机关的名称和批准发行的日期，这是有价证券合法性的重要内容。

第八，股票与债券不同，它是记名有价证券，所以票面上应有股票持有人本名或名称，由于是记名的，所以还应有转让、挂失的规定。

第九，许多证券票面上还有印记，以作为防伪标志。

第十，股票和债券上，一般还印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企业债券经批准免交个人收入调节税等。

### 三、证券的特征

#### (一) 证券具有权益性

证券作为一种投资工具，是资本所有权或债权的书面证明。凭借资本所有权，证券持有者可以取得股权。对应着股权，他可以取得对股份公司相应的决策权，以及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但债权与股权无关，因而不构成对企业的控制权。但债权同样反映着一种经济权利，即到期索回本金和债息的权利。不同的证券代表着不等的权利。象债券就只有索取本金和债息的权利，而股票既有定期获得股息的权利，也可能有决策权、监督权、控制权等。权益性反映着证券的本质属性。

#### (二) 证券具有流通性

所谓证券的流通性，是指证券能够不断地转让，并且相应地变现。证券的发行，都是以筹集和使用长期资金为目的的。债券的还本期限少则几年，多则十几年，甚至几十年。股票不存在还本问题，是一项永久性投资。但证券投资者是不可能固定的做长时期的甚至是永久性的投资的，现实的需要也要求持有者把手中的证券在适当的时机转让出去，并且变现。否则，这种长期投资形式就不会受到欢迎，证券集资也不可能存在。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开辟证券流通市场，使证券能够在这里不断转让易手，兑换变现。证券转让虽然改变了证券投资者，但对证券所代表的真实资本的使用却丝毫没有影响。所以，证券总是在流通市场上不断地流出和流进，发挥着调节资本的作用。

### （三）证券具有机会性

证券具有发行价格和交易价格，而且不断地发生变化。在证券流通过程中，与证券有关的各种因素或大或小地都在影响着证券价格的变动。这些因素有来自企业经营动态的，有来自社会政治、经济变化状况的，也有来自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的。这样，在证券流通市场上，证券交易价格不断地变动着，其市价与其票面金额不可能一致，与其发行价格也发生偏离。即便是同一种证券的价格，在不同的证券市场上也不可能相同。证券价格的这种波动以及因时因地而形成的差别，给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选择机会，促使他们必须迅速、不断地做出买进或卖出证券的决策。对投资者来说，这是在投机；但就证券而言，价格变动本身就存在着机会性，也正是这种机会性的存在为人们投机提供了条件，这是证券及其证券市场的魔力所在。

### （四）证券具有风险性

证券的风险性，表现为由于证券市场的变化及发行公司经营不善等原因，致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收入、发生亏损甚至蚀本破产的可能性。证券市场变化尤其是证券价格变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也是难以预料的。在市场价格中，任何证券投资活动都面临着风险，完全回避风险或把风险降低为零是不可能的。但是人们通过长期的证券投资实践活动，已经总结出不少防范、回避和减少风险的经验，并且建立起一些防范风险的理论模式。关于这一问题，参照本书第七章“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 四、国内外证券市场流行的主要证券

## （一）我国主要的有价证券

目前，我国所称的有价证券，是指含有一定量人民币面值，表明投资双方权利与义务，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转让的证券。我国目前发行的有价证券，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股票

股票是由股份企业申请，经证券主管部门批准发行的，证明投资者将资金投入企业后，由企业出具的股份所有权凭证。目前，上海、深圳等城市以及经济发达地区股票发行量较大。

### 2. 债券

债券是证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发行单位直接向社会借债时所出具的借据，包括国家债券、地方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等。

### 3. 短期融资券

融资券是为了解决企业流动资金不足，经过银行批准后，由企业向社会发行的一种短期债券。目前尚在试行之中，一般规定发行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期限为 3 个月、6 个月和 9 个月不等。发行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融资券经过批准，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转让买卖。

### 4. 大额可转让存单

大额可转让存单是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面额的定期存款凭证，面额最低 500 元，期限分为 1 个月、3 个月和 9 个月。这种存款利率高于普通储蓄存款利率 10% 以上，可以记名或不记名，不能提前支取，但需要用钱时，存款者可以委托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转让。存款证到期还本付息，愈期不计利息。

### 5. 有奖证券

#### （1）奖券

奖券又称作“彩票”，它是文化、教育或社会福利组织因筹集活

动基金，经国务院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中奖得奖、未中奖作为捐款的凭证。一般面额很低，以若干万张为一开奖组，所售款项一部分作为奖金付给中奖者，少量的用作发行费用，大部分用作发行单位为社会使用的文教福利事业基金。

### (2) 有奖售票

有奖售票是文化、教育或社会福利组织因筹集活动基金，经人民政府批准后，再由人民银行审查同意，具体结合文体等活动，向社会售票时附加以开奖的入场券，其价格由票款及奖券两部分组成，其奖券收益使用同上。

### (3) 有奖集资券

有奖集资券是因兴办文化、教育、社会福利事业需要资金，经人民政府批准发行的还本付息并进行开奖活动的借款凭证。到期还本付息，其中，一部分利息以奖金形式付给。

## (二) 国际流行的有价证券

### 1. 定额存单

定额存单是银行向存款人开发的一种不记名定额存单，到期可由银行支付本息，未到期前可以在市场上自由转让，因而存款者乐于接受。从 50 年代问世以来，已发展成为几千亿美元未偿余额的票据。定额存单有这样几种 美元存单、欧洲美元存单、固定利率存单、记名存单和不记名存单。

#### (1) 美元存单

美元存单主要是纽约发行的存单，绝大多数以不记名、可转让形式发行。存单面额最低 2.5 万美元 最高 1200 万美元 通常为 10 至 100 万美元。期限 30 天到 5 年 通常为 30 天到一年。二级市场常以 100 至 500 万美元为单位进行交易。美元存单大多数为固定利率。

#### (2) 欧洲美元存单

欧洲美元存单是指美国以外的银行，包括美国银行在海外的分行发行的美元存单，一般较美元存单收益高、期限长，其中心在伦敦。首次发行于 1966 年，1980 年末偿余额为 490 亿美元，大多为无记名、可转让的形式。

### (3) 固定利率存单

固定利率存单在发行时预先定好利率，一年以内期限的存单到期付息，一年以上的每半年付息一次。

### (4) 浮动利率存单

其利率的确定以各主要金融中心的银行同期放款利率为基础，加上一个固定的差额，以后每隔一段时间重新调整，一般是 3 至 6 个月调整一次。浮动利率存单一般期限较长，通常为 3 年。

### (5) 记名存单

记名存单一般不可转让，因而发行的很少。

### (6) 不记名存单

它仅凭交付而转让，一般所说定期存单多指此而言，因而也称定期存单为可转让定期存单。

## 2. 商业票据

商业票据是由信誉较好的大企业发行的本票，没有抵押品，一般付款期在 270 天以内。面额在 25 万美元以上，多以预扣利息方式发行，到期按票面兑付。商业票据原来是商品交易的信用工具，后来发展成为一种融资手段。

## 3. 股票

股票是股份公司发行的股权凭证，多为普通股和优先股，均无期限。

## 4. 债券

### (1) 公债

公债是政府向社会借债而开具的债务凭证。主要是为了解财政赤字，到一定时期按票面金额偿付。公债期限分为短、中、长三

类 短期指一年以上 中期超过一年不满 10 年 长期则为 10 年以上。到 1990 年,美国公债总额已达 30000 亿美元。国库券作为一种公债,在美国偿还期限在一年以内。

## (2) 外国债券

借款在外国证券市场发行的、以发行国货币为面值的债券叫外国债券。

# 第二节 证券市场

## 一、证券市场的概念

证券市场的含义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地讲,它是有价证券发行和交易关系的总和,包括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狭义地讲,证券市场则是资本证券市场,它是以融通资金(通常在一年以上)为目的的有价证券发行和交易关系的总和。证券是资金供需双方、融通资金的媒介和资金的载体,资金需求者通过发行证券筹集资金,或者销售证券获得现金;资金供应者或投资者通过购买证券以获取资金收益。因此,筹资者和投资者共同构成了证券市场的主体,而股票、债券等证券则构成了证券市场的客体,加上市场组织和管理机构,这些因素之间相互制约、相互依存,构成了证券市场的完整内涵。

证券市场在西方国家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 16 世纪 证券交易所就产生于比利时的安特卫普和法国的里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主要国家的证券市场日益国际化,逐渐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的主要业务之一。60 年代以来 证券市场国际化进一步发展 形成了规模庞大的国际证券市场。目前,世界上已有 80 多个国家拥有证券交易所 其中以纽约、伦敦、东京、巴黎、法兰克福、苏黎世等地

的证券交易市场最为著名。在这些市场上，不仅本国政府、企业可以筹措中、长期资本而且外国政府、企业也可集资。

## 二、证券市场的特征

证券市场不同于普通商品市场，证券交易也不同于一般资本交易。我们只有从这两个方面将它们进行深入比较，从中找出它们的差异来，才能清楚地认识证券市场的特殊性。

### （一）证券市场与商品市场的差异性

第一，商品市场上的交换对象是各种使用价值，是人类的劳动产品。证券市场上的交换对象却是作为股票、债券的各种证券，不是人类的劳动产品，自身没有任何价值，并非现实的财富。商品交换以后，最终将被人类用于消费。而证券市场上的证券交易没有终点，它是永无休止的运动过程。

第二，在商品市场上，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价值的大小以及价格的高低取决于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证券市场上，证券价格主要由市场利息率、公司股利率以及供求关系决定。

第三，商品市场一般比较稳定，在一定时期内商品价格起落不大，对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动和企业经营状况的反映较为迟缓，买卖商品风险较小；证券市场因受各种因素直接影响，对这些因素的反映极为敏感，证券价格有时大起大落，证券交易风险很大。

第四，商品市场上的商品能够满足人们某种特定的消费需要，证券市场上的证券却担负着多种市场职能。证券对于发行者来说，是集资的工具；对于投资者来说，购买证券可以是为了带来闲置资本的收益，也可以是为了赚取价差而投机，还可以是为了资金保值，而政府购买证券很可能是为了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实行宏观调

控。

第五，人们在证券市场上买进证券，很快又会将它卖出，并且往往是不断地重复这种行为。他们购买债券不是为了到期收回本金和利息，购买股票更不是为了到期领取股利，而是在适当时机，即在证券价格变得有利可图时就抛出手持证券，以收回价款，赚取差价。可见，证券交易同单纯借贷关系的资本交易有所区别。

## （二）证券交易同资本交易的区别

其一，资本交易以收取利息并收回本金为目的，证券交易则以收回价款为目的，两者虽然本质一样，但表现形式却有不同。

其二，在资本交易中，投资者从接受投资者手里获得利益。在证券交易中，债息或股息与红利并不直接来源于证券出售者，而来源于证券的发行者。

其三，资本交易只是使用权的转移，资本所有权仍在投资者手中。证券交易的结果，所有权则由卖者手中转入买者手中。

因此，证券市场既做买卖交易又不同于一般商品市场，既能使投资者获得权益又不同于其他资本交易形式。证券市场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市场，也是一种特殊的资本市场。

## 三、证券市场的作用

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证券信用的方式融通资金，通过证券的买卖交易活动引导资金流动，从而支撑和推动经济的发展。证券市场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而获得了迅猛的发展，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 （一）证券市场的积极作用

第一，证券市场是联系和沟通资金供给者与资金需求者的重

要纽带。对于资金需求者来说，证券市场是重要的筹资场所；对于资金供应者来说，证券市场是重要的投资场所。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在社会经济体系中的运动实际上是货币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循环与流动。而货币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循环运动中，任何一个时期不同类型的货币收支单位的货币收支并不可能完全相等，即无论政府部门、企业和居民个人都会遇到收支不等的情况。有的收入大于支出，资金有结余；有的支出大于收入，出现赤字。资金结余者希望运用闲置资金获取收益，而成为潜在的投资者；入不敷出者则希望筹集资金，以弥补自有资金之不足，而成为潜在的筹资者。潜在的投资者和潜在的筹资者之间可以互补。最初是通过银行中介人融通资金，调剂资金余缺，即银行借入存款者资金，并向存款者支付利息，再贷给资金需求者，并收取贷款利息，从中赚取借贷之间的利息差额。但这种间接融通资金的方式，对存款者来说，利息收益偏低；对筹资者来说，资金成本偏高。因此，就产生了直接融通资金的方式，即筹资者发行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出售给投资者，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或支付利息。直接融资的好处是，可以提高投资者的收益和降低筹资者的成本，如果投资者购买的是股票，则可以将货币资金的所有权转换为公司产权，若持有的股份多，还可以拥有公司的控制权。投资者结余资金可能是暂时的，在购入证券以后，可能急需现金，因要求将证券变现而成为资金的需求者。由于证券发行时已有约定的条件，证券持有者不能将证券提前退还给发行者而收回现金，但他可以转让给其他投资者，因而就产生了证券交易。证券的发行者和出售者很难面向社会上广大而分散的投资者进行证券发行与交易，必须通过一定的“场合”和“中介机构”才能进行，这种“场合”就是证券市场，这种“中介机构”就是沟通买卖证券双方的经纪人。

第二，证券市场可以引导资金合理流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在证券市场的运行中，收益率或利息率代表证券的价格，并引导资

金流向高收益或高利率的证券，借以调节证券市场资金供给者和资金需求者之间的关系。尤其是股票市场，由于其收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总是流向效益好的企业，效益差的企业就可能被迫倒闭或转产。资金的流动实质上是资源或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和配置，因此，证券市场可以推动各种生产要素的重新配置，更加合理有效地利用资源。同时，由于投资者倾向于投资经营前景广阔、竞争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企业，这样就推动企业改进生产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以取得投资者的信任。否则，企业就难以筹集到资金。所以，证券市场也是推动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动力。

第三，引导居民科学消费，分化社会购买力，促使一部分消费基金科学转化为积累基金。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往往使资金在不同部门呈现不均衡分配状态，居民和家庭部门常常是资金盈余部门。作为消费基金的居民货币收入如果增加过快，对社会必然形成巨大压力。国家通过居民储蓄资产的多样化，其中包括证券投资来引导居民消费，吸收过大的将对市场形成冲击的社会购买力，变一部分消费基金为积累基金，用于经济建设事业。

第四，证券市场可以分散投资风险。对于筹资者来说，可以通过发行证券的方式集资，部分地转移其经营风险，因为一旦企业经营失利，投资者就没有收益；一旦企业破产，企业也只承担有限责任。对于投资者来说，由于证券市场提供众多的金融商品，投资者可以根据投资风险最小化的原则，将资金分散投资于不同种类、期限和风险的证券，既可降低投资风险，又可获取稳定而丰厚的收益。另外，证券交易市场使投资者转让证券成为可能，因而可以卖出风险大的证券，买进风险小的证券，以达到转移和分散投资风险的目的。

第五，证券市场是传播经济信息的重要场所。证券投资的决策依据是各种经济信息，包括经济发展状况、市场动态、证券发行者

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信息。而证券市场恰好为投资者提供了这些信息。因为证券市场是由证券发行者、证券买卖双方、经纪人、银行以及证券管理机构组成，这些人和机构来自于各行各业，他们聚集在证券市场，从不同角度对政治、经济、金融的动态进行调查研究，并将其所得的信息，在证券市场上相互传播交流，使所有的人很快得到各种信息。因此，人们往往把证券市场的行情称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

第六，证券市场有利于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国家通过证券市场发行债券，不仅可以筹集资金，而且还干预经济，调节宏观经济活动。这种调控还特别表现在国家通过中央银行所实行的公开市场业务上。公开市场业务是指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上买进卖出有价证券的业务。中央银行通过这种手段，借以调节货币供给，影响和控制商业银行的经营，进而达到调节和控制整个国民经济运行的目的。

第七，证券市场有利于资本在国际间的分配。它对于加速资本在国际间的运用和周转，促进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发展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都有重要的作用。例如，当前我国引进外资的主要方式是创办“三资”企业，但创办“三资”企业受到外方投资者的专业技术、管理能力以及合营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如果通过证券市场对外发行股票、债券来筹集资金，则可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可以更广泛地大量筹集国际上的闲散资金，从而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

## （二）证券市场的消极作用

证券市场是现代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一环，对社会经济事业所起的积极作用是显著的和广泛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证券市场完美无缺，它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还存在着消极作用，突出地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有可能加深经济危机。证券市场能够加速资本转移，当某

一行业利润高时，资本会迅速向该行业集中，从而使其迅速膨胀起来，而且相关部门也随之膨胀，膨胀到一定程度，必然引起经济危机的暴发。另外在经济周期的繁荣阶段，证券交易大量增加，证券价格大幅度上扬，筹资者借助证券市场大量发行股票、债券，增加其投资，加速生产的发展，使其达到最大限度，从而超过社会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一旦危机暴发，证券价格狂跌，不仅会引起大批投资者破产，而且还会引起与证券交易有关的公司和银行倒闭，从而使危机进一步加深。

二是证券市场为投机、欺诈和谣言提供了场所。证券投机是证券市场的必然产物。适度的投机有利于活跃证券市场，过度的投机则是造成证券市场不稳定的重要因素。投机者利用证券价格的波动获取投机利润，证券投机的结果，往往使实力雄厚的投资者获益，而使中小投资者受损。谣言和欺诈行为在股票市场中经常出现，一些中小投资者由于信息不灵，往往容易听信谣言，受骗上当。制造和传播谣言，可以造成紧张空气，人为地哄抬或压低股票价格，使证券市场陷入混乱。为此，各国都制定了相应的法规，以防止证券的过度投机和欺诈行为。

## 四、证券市场的类型

(一) 按证券发行和流通形式分为证券发行市场和证券流通市场。

证券发行市场又称一级证券市场或初级证券市场。它是证券发行人按一定方式委托证券承销商卖出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由证券投资人以购进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的形式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资金的场所。证券流通市场又称二级市场，次级证券市场或证券交易市场。它是证券投资人在一定时间和地点，按一定方式买卖证券的场所。证券投资的买进人支付货币，获取证券所有权；证

券投资的卖出人转让证券所有权，取得增值的货币资金，这些活动都是以证券交易所为中心进行的。

## （二 按证券种类分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

股票市场是发行人通过股票承销商卖给股票投资人，并由股票投资人按一定交易规则买卖股票的场所；债券市场是发行人以债券形式委托债券承销商卖给债券投资人，并由债券投资人按一定交易规则买卖债券的场所，债券市场又可细分为国债市场和公司债市场。

（三）按证券发行和流通的地理范围可分为国内证券市场和国际证券市场

国内证券市场，是本国资金供给者与需求者之间进行资金融通和买卖证券的场所；国际证券市场，是证券发行人以某种国际货币形式向证券投资人筹集资金和供证券投资人买卖证券的场所，比如，欧洲美元债券市场和亚洲美元债券市场等等。

（四）按证券买卖交割时间分为证券现货市场和证券期货市场

证券现货市场，是证券投资人买卖证券成交后，在交割日内以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方式办理结算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期货市场，是证券投资人买卖证券成交后，双方按期货合约中商定的未来某一个时期进行实际交割结算的证券交易所。

## 五、证券市场的主体

证券市场的主体是指参与证券市场活动的当事者。证券的供给者、购买者以及调节证券市场正常运行的政府，共同构成证券市场的主体。具体地讲，构成证券市场的主体主要包括下述几个方面：

## （一）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

政府作为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权限划分，政府有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分。中央政府是国家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全面领导全国各地、各部门的各项工作；地方政府是各级地方的最高领导机关，在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管理所管辖区域内各地区、各部门的各项工作。为了满足行政、国防、文教、科技、建设等方面的支出需要，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一般是通过税收等形式获得稳定的收入。从世界各国的情况来看，仅靠税收不足以维持中央和各级政府的各项开支。参与证券市场、发行政府债券是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筹措资金的重要途径，政府就成了证券市场资金需求者之一。与此同时，政府又是证券市场的管理者与调节者，这主要表现为制定有关的制度、条例、规定、办法等，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和管理。

## （二）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在证券市场中，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占有重要的地位，起着主导作用。在我国，银行主要包括：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专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其他银行（如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发展银行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租赁公司、各类信用社等。

中央银行是指在一国银行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的货币信用政策，实行金融管理和监督，控制货币流通与信用活动的金融中心机构。其主要职能有：研究制定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基本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掌握货币，调节货币流通；统一管理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和汇率；编制国家综合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国家外